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49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4970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委請中埔國小(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辦理本市114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54小時課程培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28日桃教特字第1140028283號函及中埔國小114年5月8日埔小特字第114000320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第2項)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3項)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三、本案課程培訓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時間：114年7月至8月，課程共計9天(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中埔國小3樓視聽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1054 號)。

(三)招生對象及人數：

1、招生對象：本市轄管各級學校尚未取得特殊教育3學分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之校長、主任、承辦特教業務組長或承辦人、普通班教師及教育主管單位行政人員等。

2、招生人數：本梯次60名，名額如超過時，以每校1名為限，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報名日期與方式：請於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前將報名表 服務證明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寄至特教輔導團廖玉芬小姐 yu58fen@gmail.com 若有相關問題亦請來電洽輔導團電話：03-3013028轉 611廖玉芬小姐、510楊萬教主任。

五、旨揭課程參加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課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